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340/10-1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2)2340/10-11(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權利表達意見的來函。

II. 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

[立法會CB(2)2200/10-11、CB(2)2381/10-11(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及名稱提出的臨時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81/10-11(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就該議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81/10-11(02)號文件]。

討論

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

4. 李永達議員注意到，法例已訂明為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個地方選區可選出的議員數目上限，他批評政府當局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訂立了這些前設準則。李議員引述他以新界西地方選區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接觸選民的經驗，表示鑒於新界西地方選區選民基礎龐大(人口200萬，其中約100萬人是合資格選民)，準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然會遇到困難。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新界西地方選區一分為二(例如新界西(北)及新界西(南)，兩

個選區各有約5個議席)，以減低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以及避免對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和選民造成不公。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一如相關法例所規定，在立法會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的最大人口偏離百分比應在±15%的偏差限度之內。在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建制派和泛民主派議員均提議把地方選區的數目由5個增加至6個。然而，政府當局注意到其他政黨(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有不同意見。經考慮各方所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應維持於5個。因此，當局不會跟進將新界西地方選區一分為二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雖然新界西地方選區約有200萬人口，但按照臨時建議，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百分比仍在法定上下限之內。

6. 李永達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接納兩大政治陣營就地方選區分界所提的意見。他認為，另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案，是將新界東地方選區和新界西地方選區合併，然後再分拆為3個地方選區，使地方選區的總數增加至6個。

7.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贊成把新界東地方選區與新界西地方選區合併後再分為3個地方選區。他察悉現有5個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並對此表示關注。舉例而言，香港島地方選區、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各略多於100萬，但新界西地方選區和新界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合共超過370萬人。葉議員雖然瞭解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數目已在法例中訂明，但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認真考慮如何理順地方選區的劃界情況，使之更適切反映各地方選區人口的增長情況，亦方便議員以具效率的方式為各自地方選區內的選民提供服務。

8. 葉國謙議員亦觀察到，在目前的選區分界工作中，當局大致上沿用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舉例而言，荃灣區、屯門區及離島區一直劃入新界西地方選區，而西貢區及沙田區則劃入新界東地方

選區。另外，灣仔區和東區的面積差距甚大。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應檢討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以及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確實有多於一個政黨建議，把新界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分拆成3個地方選區。然而，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應維持合共5個地方選區，因為這樣對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多年來在其所屬選區內建立密切聯繫和網絡的工作有幫助。他表示，議員日後可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地方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將會積極回應議員所提的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新界西地方選區人口偏離幅度(+10.78%)與香港島地方選區人口偏離幅度(-9.77%)的差距，她認為擬議的分界對新界西地方選區不公平。她詢問，可否考慮把離島區從新界西地方選區併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從而縮小新界西地方選區的議員所須服務的選區面積。

1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按照臨時建議，各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幅度均在 $\pm 15\%$ 的許可限度之內。考慮到離島區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一部分，以及離島區的自然特徵和地方聯繫均有別於香港島地方選區，選管會認為不宜把離島區從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為併入香港島地方選區。此外，大嶼山北部屬荃灣地方行政區的一部分，而大嶼山其他地方則屬於離島區。考慮到現有18個地方行政區的界線，若把大嶼山併入香港島地方選區，便會涉及合併兩個不同地方行政區的部分地方，當局認為此舉並不恰當。鑒於離島區和香港島地方選區的特色各異，而選民亦已熟悉5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現狀。

12. 黃毓民議員不滿，根據臨時建議，各地方選區之間的議席分布不均，因為在設有眾多議席的地方選區內，候選人只要獲得約2萬票便可贏取議席。他亦強烈不滿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的建

議。黃議員認為，這個模式將會令2012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議員的辦法更為複雜。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令香港政制發展得以確實向前邁進，從而有助於2020年落實推行立法會普選。

14. 湯家驊議員詢問選管會在提出地方選區分界建議時所採用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詳情。湯議員注意到，新界東地方選區的選區面積遼闊，區內選民背景多元化，他詢問選管會在進行分界工作時，有否考慮人口準則以外的其他因素。他亦認為，應當因應較小的人口幅度，調整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擬議議員人數(即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9名)，使各地方選區之間的議席分配更為平均(例如每個地方選區有6至7個議席)。

1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採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他強調，法例規定選管會必須按相關條例的規定，遵循有關地方選區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的規定。附件A第II部所闡明的工作原則，是選管會根據以往的劃界經驗而制訂的。為了確保劃界工作貫徹一致，目前的劃界工作採用同一套工作原則。他進而表示，上述法定要求和工作原則是劃界工作中的兩項主要考慮事項，當中已顧及人口因素，而其目標則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盡量貼近各區之間的人口分布。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湯議員建議的其他因素，例如地方選區的大小差距，以及某一地方選區內選民的背景，並非上述的考慮因素。

16.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所建議的其他因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鑒於選管會按相關法例進行劃界工作時，須顧及18個地方行政區的社區獨特性，故此選民背景的差別會在劃界工作中間接反映出來。他補充，這些工作原則已經沿用多年，屬卓具成效的指引。

選管會的獨立性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地方選區的分界無可避免地具政治影響，應讓選管會獨立進行劃界工作。她質疑為何委員就地方選區分界所提的問題，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劉議員補充，在審議《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時，她曾要求選管會披露，在選管會作出臨時建議前，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初步結果向選管會提出的意見，但卻徒勞無功。她詢問當局，選管會有否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徵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均由政府當局建議，並獲立法會通過，故此他會回答相關提問。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強調，選管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進行劃界工作時不會有任何政治考慮。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界線時，必須遵循法律訂明的法定準則，並考慮既定的工作原則，例如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就此，在社區獨特性和維持地方聯繫方面，選管會有責任就地方選區劃界諮詢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19. 黃毓民議員詢問，鑒於向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均為公務員，選管會能否獨立執行其工作。他認為劃界工作其實是由政府當局操控。他相信，在下次的劃界工作中，政府當局會繼續漠視各政黨就新界西和新界東地方選區重新劃界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地方選區分界是恰當的，並符合行之已久的 $\pm 15\%$ 許可偏差限度的規定。他強調，整項劃界工作設有制衡機制：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數目及每個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管會就地方選區分界提出建議；以及由立法會議員通過這些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提交選舉法例時已考慮議員的意見，例如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定為600萬元，以及引入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以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2199/10-11、CB(2)2354/10-11(01)及CB(2)2381/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管會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54/10-11(01)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就該議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81/10-11(03)號文件]。

討論

投票人的登記

23.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下次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11年12月舉行，她詢問可否延長投票人的登記期。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法例已訂明有關日期，而登記期已於2011年7月16日結束。

24. 劉慧卿議員問及專上院校部分教職員登記成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已經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中載列。根據該條例，在附表的列表5所列出的機構內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高等教育界

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這些機構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8所高等教育機構、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以及個別院校的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以提供專上教育。就投票人登記的目的而言，在這些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均應被視為該等院校的教職員，並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1年7月12日已發出新聞公報，以回應部分專上院校教職員的關注。選舉事務處已與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相關法例所列明的其他專上學院聯絡，以確保其符合資格的教職員已按照正常程序申請登記成為投票人。

投票時間

25. 葉國謙議員表示，其他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投票時間遠較香港的投票時間為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投票時間。

2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就縮短投票時間發表意見，並普遍同意投票時間有縮短的空間。然而，對於應縮短多少時數，以及何時作出改變，則沒有共識意見。選舉事務處在考慮過委員的不同意見和公眾的投票習慣後，認為應審慎行事，因此目前宜維持現有的投票時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一步諮詢委員，並認真考慮應否修改投票時間。

選舉廣告及競選活動

27. 湯家驊議員提述《建議指引》第8.60段，並要求澄清選舉廣告的定義。他詢問，由某一組織發布並以明示或暗示方式阻礙一名候選人當選的材料，會否一律被視為選舉廣告。

28.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選舉廣告現時的定義，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目的而發布的材料，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因應湯議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所發布的材料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而若有懷疑，有關的組織或候選人應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他補充，若某一廣告是為阻礙一名特定候選人當選的目的而發布，不論該名候選人的姓名是否以明示方式提述，該廣告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尤其是若該廣告是在選舉期間展示的話。

29. 葉國謙議員認為，甚麼材料才構成選舉廣告，存在很多灰色地帶。他注意到，在很多情況下，旨在游說選民不要投票給某名候選人的材料都沒有被視為選舉廣告。葉議員提述最近的一宗法庭案件，其中一名候選人為選民提供的免費研討會被裁定為並非利益，他詢問當局，提供其他物品如多用途小刀，會否被視為誘使選民投票給某名候選人的做法。葉議員認為，這方面的指引應更為詳盡。

3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現有指引由兩部分組成，即選舉實務安排及選舉法例。指引旨在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訂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說明候選人應如何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免他們因無心之失而觸犯有關法例。他補充，難以就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應該或不應做的事情提供明確答案，因為這關乎對法律的詮釋，而這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除非招致選舉開支的有關宣傳的目的，是促使某候選人當選及阻礙另一競選者當選，並因而被視為選舉廣告，否則應尊重言論自由，並讓市民大眾有權對任何候選人發表意見；他亦認為無須修訂指引，因為有關指引已訂明，選舉申報書須開列該等開支，並訂明所發布的所有事實陳述必須真確無訛。

32. 何俊仁議員同意梁國雄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尊重言論自由。他提及一宗法庭案件，案中一名身兼某私人屋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的候選人本身在該屋苑的範圍內進行競選活動，但卻不容許其他

候選人進入該屋苑範圍內進行競選活動。他詢問選舉事務處將如何處理這種不平等對待候選人的情況。何議員認為指引應具法律效力，並應對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處以合理罰則。

3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已發布指引，以規管選舉的行為。現有指引包含兩個概念，就是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而其定義亦已在法律中闡明。為了規管選舉開支，選管會應規管選舉廣告的發布。他補充，關於樓宇業主和管理機構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指引已有說明。任何有關決定都應符合一個原則，就是應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讓在同一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競選的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如有投訴指某管理機構不公平對待候選人，而投訴查明屬實，選管會可考慮發表公開聲明，對該管理機構及／或候選人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私人物業業權不應凌駕於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樓宇管理機構不應阻止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35. 湯家驊議員表示，若有關指引沒有法律約束力，這些指引等同於一紙空文，因為不遵守指引的任何人士／組織，只會遭受嚴厲譴責而已。此外，作出嚴厲譴責的信件，通常在選舉後才發出，而有關管理機構的負責人在下次選舉時早已更替，以致對他們提出嚴厲譴責根本毫無意義。湯議員表示，他曾向選管會主席提出這個問題，但後者表示由於私人物業業權的問題，現時可採取的應對措施不多。湯議員認為，立法禁止以歧視的方式對待進入私人樓宇的候選人，不會影響私人物業業權。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此事，令在選委會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享有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將呼籲所有樓宇管理機構給予在選委會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

活動，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政府當局注意到，對於應否立法容許候選人進入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社會尚未達致共識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現已就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訂有明確指引，選管會將會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屋苑只容許某些候選人進入其範圍進行競選活動，實在有欠公平。她認為，投票人應該獲得與選舉有關的資訊，而私人屋苑的管理機構及／或業主立案法團不應阻止候選人進入其物業範圍。此外，居民亦有接收資訊的權利。若各方普遍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應引入法例，禁止以歧視方式對待進入私人樓宇的候選人。與此同時，她建議把嚴厲譴責信張貼於當眼處，才能發揮效用。

38.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私人物業業權作為不立法的理由。他提述《電訊條例》(第106章)時指出，該條例就在私人樓宇範圍內進行公用設施連接工程及鋪設管道作出規定，而業主立案法團無權禁止有關服務商進入其樓宇範圍。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很多居民對在其屋苑範圍內進行競選活動不表歡迎。就此而言，實在難以透過立法方式，容許候選人進入私人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投票人可透過直接郵遞和宣傳街板等渠道，獲得與選舉有關的材料／資訊。

4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相關材料應該在沒有受到不當限制的情況下派發給投票人。為在保護私人物業業權與自由派發選舉相關材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指引已鼓勵樓宇管理機構提供平等機會予在同一選委會界別分組競選的所有候選人，讓他們能夠進行競選活動，從而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不遵守這些指引的人士會遭到嚴厲譴責。選管會亦會按情況所需作出公開譴責。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對於不提供平等機會予所有候選人而只讓某名特定候選人在其樓宇範圍內進行競選活動的屋苑管理機構，選管

會會考慮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他表示，發表公開聲明予以譴責，是極具透明度的做法，讓所有投票人都知道候選人在私人樓宇遭到歧視對待。選舉事務處會研究，可否把嚴厲譴責信張貼在私人樓宇的當眼處。他補充，選舉事務處過去曾接獲投訴，指私人屋苑的管理機構作出不平等對待，而選舉事務處亦曾就此發出嚴厲譴責。現時的行政措施迄今一直行之有效，他亦鼓勵候選人若遭到不公平對待，應該作出投訴。

41. 梁國雄議員提述《基本法》第三十條、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表示不應以保護私人物業業權作為阻止居民接收資訊的理由。他進而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對私人物業的管理權不應凌駕於憲法賦予的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尊重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亦深為社會大眾所珍視。為此，政府當局會在指引載列的所有安排中維護言論自由。至於候選人進入私人屋苑進行競選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亦應尊重居民在接收選舉廣告方面的意願。

42.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選舉期間，違規宣傳品在區內比比皆是。他詢問當局，若有人提出投訴，選舉事務處需要多少時間處理一宗個案。

4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若有投訴，應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出，選舉主任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當局會盡快移除任何違反指引而展示的選舉廣告。若選舉主任聯絡到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亦可能要求他們移除違規的選舉廣告。

44.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舉行前，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會否提出任何立法建議，以容許候選人進入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在每次選舉舉行前，會考慮從新近舉行的選舉中獲得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更新有關指引。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V. 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 CB(2)2354/10-11(02) 及
CB(2)2381/10-11(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54/10-11(02)號文件]。

4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就該議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81/10-11(04)號文件]。

討論

聯合宣傳信

47. 劉慧卿議員查詢有關寄發聯合宣傳信的細節。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選委會同一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可向其界別分組每位投票人免費郵寄聯合宣傳信件。根據新安排，在某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寄出的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個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他預期同一政黨或理念相若的候選人會聯合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從而減少選舉相關材料的用紙量。

48.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選舉事務處會否提供誘因，以鼓勵數名候選人聯合投寄一封宣傳信給投票人。她建議可在信件上印上環保標誌，以表明信件是注重環保的宣傳信，亦可表達候選人對環保的承擔。

4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可在候選人簡介會上呼籲候選人向投票人寄發聯合宣傳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要在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地址標籤上印上環保標誌，可能會有困難。他表示，候選人可在聯合宣

傳信件上清楚表明，該封信件是由數名候選人一同投寄的環保信件。

投票站

50. 劉慧卿議員和葉國謙議員詢問懲教署院所內專用投票站的安排。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視乎投票當日遭懲教署羈押或囚禁的合資格投票人的數目而定，各懲教署院所內最多會設立22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每間懲教院所將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讓投票人在指定時間內投票。

選票

51.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在即將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光學標記閱讀器可以處理長達26吋及載列最多168名候選人的選票，她查詢上次選舉中選票的長度。她表示，投票人難以在這麼長的選票上辨認數目眾多的候選人。她詢問可否把屬同一政黨的候選人(例如泛民的候選人)集中載列於選票上的同一範圍內，以利便投票人填劃選票。她進而詢問，可否在選票上印上標誌，以協助投票人辨認候選人。葉國謙議員表示，在選票上印上標誌，是協助投票人辨認候選人的理想方法。

52.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上次選舉中，最長的選票有17吋，載列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共99名候選人。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察悉何議員的意見，即把候選人分組載列，以便投票人辨認候選人。然而，根據現行法定安排，選票上顯示的各個候選人的編號和次序，須經由抽籤決定。他進而表示，由於選票須載列的候選人數目眾多，已沒有足夠空間在選票上打印標誌。主席表示，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可帶同紙張，開列他們屬意的候選人號碼，以便在填劃選票時參考。

53. 譚偉豪議員注意到，如果任何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光學標記閱讀器能夠處理的數目，選舉事務處便需要以人手點票，他詢問可否分為兩張選票，供光學標記閱讀器掃描兩次。他亦詢

問，投票人如何分辨選票上同名同姓的兩名候選人。

5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在過去3次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均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協助進行點票工作。光學標記閱讀系統是一項成熟的技術，但選票必須是單面的，而且每張選票只能包含不多於一頁紙，以確保投票及點票準確。他進而表示，由於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會獲編配不同的候選人編號，即使選票上有兩名候選人同名同姓，也不會產生混亂。

5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一名界別分組投票人在選票上所能選出及填劃的候選人的數目，不應超過經該界別分組產生的議席數目。

56. 何俊仁議員詢問哪類投票人會有兩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若某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同時亦是另一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該人可投兩票。一名投票人只可代表一個團體，因此，該人最多可投兩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表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應在選舉前14天提交予選舉事務處。

V. 其他事項

57.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1日